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四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2 分至 5 時 01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何立基先生, JP

議員

余邵倫先生

余敏先生, MH

余嘉明先生

吳承華先生

吳庭鋒先生

呂東孩先生, MH

李淑媛女士, MH

李嘉恒先生

房逸君先生

林峰先生, MH

林瑋先生

金堅女士

柯創盛先生, MH

洪錦鉉議員, MH

馬軼超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張培剛議員

張琪騰先生, MH

梁思韻女士

符碧珍女士, MH

許有為先生

連浩民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MH

曾榮輝先生

程海欣女士

馮韻斯女士

黃春平先生, BBS, MH, JP

黃啟燊先生

楊莉瑤女士

詹寶瑜女士

劉嘉華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諸樂為女士

鄧咏駿先生

鄭強峰先生

賴永春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關堅榮先生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游萱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天頤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何銘恩署理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李沛賢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國強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鍾玉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東)

凌煒傑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梁栢峰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2
羅潔娜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碧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吳見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方嘉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錦如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志文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易慧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鄧俊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葉玉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許寶如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應邀出席者

張偉麟醫生, JP	醫務衛生局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	議項 II
梁玉珍女士	醫務衛生局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高級首席行政經理	
卞兆祥教授, MH	香港中醫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盧雪貞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大灣區青年就業)	議項 III
張佩芳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大灣區青年就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第十四次全會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 II – 香港中醫醫院的服務介紹

4. 主席歡迎醫務衛生局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的總監張偉麟醫生及高級首席行政經理梁玉珍女士，以及香港中醫醫院(下稱「中醫醫院」)的醫院行政總監卞兆祥教授，向議員介紹中醫醫院的服務。

5. 醫務衛生局代表及中醫醫院代表介紹中醫醫院的服務，表示該院是香港首間以中醫服務為主的醫院，由 2025 年 12 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預計五年內全面投入運作。中醫醫院採取公私營合作模式，直轄特區政府，透過招標並委託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作為承辦機構。浸大成立「浸大中醫醫院有限公司」作為營運機構，負責管理、營運和保養中醫醫院。中醫醫院的核心使命包括提供醫療服務、教學培訓、科研發展、促進多方協作及創造健康價值，擔當「轉化者」的角色，促進中醫藥在本港、粵港澳大灣區以至國際的發展。中醫醫院提供政府資助及市場導向的門診與住院服務，設有中醫分科及綜合專職醫療服務。中醫醫院秉持「分科做專、專病做強」的原則，在中醫分科的基礎上，挑選了 23 個合適的病種，策略性地發展中醫專病服務。中醫醫院會提供三種中醫服務模式，包括純中醫服務、中醫為主服務及中西醫協作服務。市民可透過熱線電話、醫院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服務。

6.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賴永春議員認同中醫醫院對香港中醫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他隨後提及一宗個案，指病人在長期接受中醫治療期間未能及早察覺身體異常，最終確診為較後期的癌症，情況或涉及延誤診治。他關注中醫在辨識癌症等嚴重疾病方面的能力與限制，並詢問中醫醫院是否已設有完善的早期識別及轉介機制，以避免類似個案再次發生。

6.2 諸樂為議員歡迎中醫醫院投入服務，但留意到使用該院資助服務的病人一般未能自行選擇醫師。她指出，中醫醫療往往需要持續跟進，並根據病情逐次調整藥方，如每次由不同醫師診症，病人需反覆陳述病情，而不同醫師的判斷及治療方向亦可能有異，從而影響治療的連貫性。因此，她詢問中醫醫院能否在資助服務中加入覆診時可選擇同一位醫師的安排，以提升治療的持續性。

6.3 李嘉恒議員表示曾參與中醫醫院的導賞活動，認為該院設施及服務有助提升市民對中醫醫療的興趣。然而，他指出該院在社區宣傳方面仍有不足，不少市民仍未知悉醫院已開始服務，建議加強宣傳及開放院內展覽設施供市民參觀，亦可透過區議會協助向社區發放相關資訊。此外，他關注中醫醫院的服務收費，指出市民重視資助與市場導向服務的收費差異，並詢問市場導向服務的收費如何釐定。他亦關注該院

服務能否納入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認為如能與保險計劃銜接，有助提升市民使用意欲。

- 6.4 李淑媛議員表示曾參觀中醫醫院，樂見該院的設施及服務，認為這標誌着香港中醫發展邁入新階段。她同時反映有居民表示關注該院位置偏遠，交通接駁仍有改善空間，建議相關部門增加前往該院的公共交通服務。此外，她提到病人在中醫醫院求診時，仍需每次診症前量度血壓及體溫，認為部分慢性病患者未必需要每次重複此程序。她亦詢問資助與私家服務是否共用同一配藥程序，指出如收費較高的私家服務仍需長時間等候配藥，或會影響病人對服務質素的觀感。
- 6.5 洪錦鉉議員表示中醫醫院的啟用象徵着香港中醫藥發展踏入新階段，對業界具有重要意義。他同時關注該院未來會否加強與社區的連結，包括提升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亦指出市民在選擇中醫時普遍重視醫師持續跟進，因此關注病人在應診時可以選擇醫師的可行性。
- 6.6 余敏議員表示希望進一步了解中醫醫院的實際運作情況。他詢問現時醫院的總輪候人數及大約輪候時間，並關注市民主要使用的中醫服務類別。他指出市民對中醫服務的需求殷切，並詢問該院會否因應需求擴充服務，以提升服務名額及縮短輪候時間。

7. 醫務衛生局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7.1 關於社區宣傳：局方指出，中醫醫院服務覆蓋全港市民，無論居於港九或新界，均屬服務對象。局方重申，中醫醫院十分著重與社區的互動連結，不僅在服務安排和意見收集，亦積極進行宣傳推廣，該院亦計劃與不同區議會加強協作，舉辦不同活動，以提倡市民正確應用中醫藥的知識。
- 7.2 關於與社區協作及服務銜接安排：局方說明，中醫醫院屬全港性醫院，而全港 18 區皆設有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下稱「中醫診所」)，同為政府資助，與中醫醫院互補定位及功能。局方表示，中醫醫院計劃與各區中醫診所建立更緊密合作，如服務銜接、臨床指引一致化及人員交流。病人於中醫醫院接受治療後，若病情穩定，便可於所屬地區中醫診所繼續覆診，讓市民持續於社區層面接受中醫藥服務，提高服務便利性及整體效能。
- 7.3 關於市場導向與資助服務的收費及醫師安排機制：局方指市場導向服務屬非資助範圍，收費則按醫師資歷和專長分為資深中醫師及顧問中醫師，市民可按自身需要選擇合適醫師。資助服務方面，治療計劃採

用團隊模式，團隊內有資深及年輕醫師，團隊也會共通醫療記錄與資訊系統等。雖然資助服務原則上不設病人自行選擇醫師，但如醫師評估病人需持續跟進，可主動安排下次覆診時由同一醫師主理，確保治療的連貫性。

7.4 關於交通安排：局方表示，中醫醫院位於將軍澳百勝角新發展區，早期交通配套較有限，因此該院在啟用前已多次與運輸署協調，逐步加強接駁安排。目前除增設專線小巴第 116H 號直達醫院，多條巴士線亦已調整路線，連接至港九及新界。此外，中醫醫院亦設免費穿梭巴士往返港鐵康城站及調景嶺站，方便市民出入。局方補充，隨中醫醫院分階段擴展服務，該院會持續與運輸署溝通，按人流及需求進一步增強交通配套，確保全港市民均能方便前往醫院接受服務。

8. 中醫醫院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8.1 關於資助服務名額：院方表示，自中醫醫院啟用以來，資助門診需求極為殷切，服務名額已三度增加，但每次增額後仍迅速預約滿額，足見市民對中醫服務的渴求。院方正積極研究進一步擴大資助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8.2 關於日間住院服務：院方指出，日間住院服務是中醫醫院重點推廣的新模式，部分病人已取得顯著療效。院方期望透過區議會及各類媒體加強宣傳，讓更多市民了解相關臨床成果。

8.3 關於跨專業團隊協作的治療模式：院方進一步說明中醫醫院與坊間中醫的差異，強調該院採用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包括中醫、西醫及其他臨床專業人員等。需要時會作轉介或會診安排。就團隊治療模式，院方會按需要安排高級中醫師共同評估，以確保臨床質素。

8.4 關於中醫臨床標準化：院方指出，中醫醫院正積極推動中醫臨床標準化，包括病人安全、療效評估及臨床應對流程等，以提升整體專業水平。院方期望由傳統個體診療逐步建立更具一致性的臨床標準。

9. 議員接着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9.1 吳庭鋒議員反映有不少居民查詢中醫醫院預約安排，並指出現時相關資訊不易搜尋，建議能於網頁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流動應用程式「HA Go」預約診症服務。他亦提及許多長者關注能否以醫療券使用中醫醫院服務。

- 9.2 房逸君議員查詢若市民以調理身體為主，並非患重病，是否仍可使用中醫醫院資助服務，還是須轉用自費的市場導向服務。他表示，西醫近年建議市民避免因輕微病徵前往急症室求診，故希望了解中醫服務是否有不同考量。
- 9.3 楊莉瑤議員認為中醫醫院成立反映特區政府對中醫藥的重視。她欣見醫院環境寬敞舒適，提供多元醫療選擇；同時提到有市民反映該院診症連四日藥費接近 900 元，認為收費過高。另外，她指出長者未能使用醫療券支付該院的門診服務，令長者感到失望。她建議檢討收費政策，研究協助低收入人士及擴大醫療券適用至該院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她建議中醫醫院持續檢視服務需求，適時增聘人手及延長服務時間，以增加服務名額，更有效回應市民需要。
- 9.4 林峰議員欣悉中醫醫院已正式投入服務，有助紓緩市民醫療需求。他提出多項查詢，包括中醫醫院並非醫管局屬下機構，市民意見及投訴應如何處理；該院醫師資歷普遍較高，因此關注醫師及專才流動性，以及醫院如何確保人手穩定。此外，他詢問政府資助及市場導向服務的使用資格是否有限制，市民可否自由選擇其一。他同時關注部分服務需轉介的安排，查詢轉介是否可由一般具中醫牌照的醫師作出，抑或必須由指定診所或具特定資格的醫師處理。最後，他指出中醫醫院屬於大型醫療機構，詢問是否會如公立醫院般提供醫務社工或跨專業支援，以協助有額外社會或家庭需要的病人。
- 9.5 張姚彬議員建議中醫醫院可探討中西醫合作模式，建立新的醫療方向，發展中西醫合作診療案例，以處理單靠中醫或西醫難以處理的疾病，藉此提升中醫醫院在香港及大灣區的地位，並為市民提供新增醫療選擇。他亦關注該院未來營運模式，如涉及自負盈虧，應考慮如何吸引市民主動前往就醫，並認為若成功研發具代表性的中西醫協作案例，將有助社會自然推廣及促進本地中醫發展。
- 9.6 曾榮輝議員樂見中醫醫院匯聚多位國醫級專家及教授學者。他詢問這些重量級專家是否同時服務於資助及私營服務，或僅限於私營服務。他亦關注診金會否因專業級別而有較大差異。另一方面，他指出中醫醫院設施及服務容量未必能滿足未來需求，建議制定系統化治療方案，讓病人可按方案在社區由其他中醫師持續調理，以紓緩該院服務壓力。他提到不少市民自行進行針灸、拔罐等治療，但缺乏系統性，若能於中醫醫院提供標準化方案並由市場承接，將有助提升整體服務效率，並促進該院與社區中醫協作。

- 9.7 符碧珍議員指中醫醫院投入服務約四個月，其間預約服務名額已三度增加，但仍然經常爆滿，反映市民對服務需求殷切。她得知未來各地區將設中醫診所，承接中醫醫院的轉介並在社區提供服務。她關注中醫診所的設立會否分階段推行，並希望了解具體進度，以回應居民現時求診困難的情況。
- 9.8 黃春平議員指出中醫醫院作為香港推廣中醫藥的標誌性項目，對中醫藥標準化及國際化具有深遠意義。他提到該院由政府全資興建並由醫務衛生局監管，非屬醫管局管理，建議研究轉為公立醫院模式，以回應市民對中醫服務需求及信任。他認為預約系統應更便利市民使用，否則難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他同時關注部分內地著名醫師會否收取與其他醫師不同診金，並建議參考內地做法，由政府統一制定診金標準，以提升透明度及公平性。他亦希望中醫醫院能以公立醫院模式發展。
- 9.9 鄭強峰議員表示觀塘區的長者較多，關注長者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預約醫院服務時可能遇到困難。他指出現時應用程式要求由本人親身操作，詢問中醫醫院能否提供更多便利措施，例如容許親屬代為預約，以協助長者更容易獲得診症服務。
- 9.10 余邵倫議員指出中醫醫院所提供的服務備受市民關注，希望了解其發展方向。他提到不少市民在完成西醫治療後，尤其進行大型手術後，對中醫在保健及康復方面的服務有強烈需求，關注現時是否已有機制，或未來會否建立協調安排，讓公立醫院西醫可將病人轉介至中醫醫院接受調理服務，以加強兩者協作。此外，他指坊間已有不少中醫機構及中醫師，詢問中醫醫院在專科服務方面，是否會設立轉介機制，例如病人如需更深入或定期治療，可否由一般門診轉介至中醫醫院使用相關服務。另一方面，他詢問該院未來會否在社區健康推廣方面推出教育或相關項目，讓市民更全面認識中醫醫療及中醫藥文化。
- 9.11 陳耀雄議員指出中醫醫院經歷多年籌備後於去年啟用，深受市民歡迎。惟他留意到該院服務收費偏高，與坊間一般中醫收費相若甚至較高，未必符合市民期望。他理解中醫師資歷及級別不一，但認為若中醫醫院能適度降低收費，將更惠及普羅市民，亦有助推動中醫藥在香港的長遠發展。另一方面，他建議中醫醫院積極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問診及相關流程效率，改善整體服務體驗。他認為若能利用科技提升運作效能，將更有效回應市民需求，並進一步鞏固其在本地球療體系中的角色。

9.12 張琪騰議員指出中醫醫院經過多年籌備終於去年啟用，充分體現特區政府推動中醫藥發展的決心。他關注營運機構的合約年期，以及合約期內政府在醫院營運方面是否訂立具體目標，包括推動中醫國際化，並詢問是否已公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讓公眾了解中醫醫院的營運情況。他同時關注觀塘區現時中醫服務供應情況，並估計中醫醫院啟用後，市民對中醫服務的興趣和需求將大幅增加，帶動地區中醫診所的使用量，因此希望了解中醫醫院與地區中醫診所未來協作模式。他亦留意到中醫醫院現時預約名額經常爆滿，期望隨着更多醫師加入，服務可逐步改善。

9.13 呂東孩議員認為中醫醫院啟用是香港中醫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他表示雖然中醫歷史悠久，但過往未受重視，導致中醫長期未能獲得與西醫相若的制度性支持。他樂見特區政府致力推動中醫制度化，在教育、培訓及設立中醫院方面逐步推進，但力度仍嫌不足；與內地城市相比，中醫在本港醫療體系中比重偏低，因此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讓更多市民受惠。他認為中醫醫院運作模式應更貼近公立醫院，以促進中醫服務普及；人才政策應更開放，除本地培訓外，亦應積極吸納內地優秀中醫人才。另一方面，他關注中醫國際化發展，指中醫具深厚科學基礎，但國際社會對醫療標準化及成分透明度有嚴格要求，香港可於中醫標準化、製藥規範及制度建設方面扮演更積極角色。他亦建議積極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診療、研究及管理上的應用，提升中醫醫院專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10. 醫務衛生局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10.1 關於服務需求：局方表示，中醫醫院在全面開展服務時將設有約 400 張病床，全年門診服務量可達 40 萬人次。由於該院剛啟用，首年除展開臨床服務外，更重要的是建立完善制度，包括電腦系統、臨床指引、運作流程及團隊磨合，務求整體運作暢順，在質素、標準及安全層面達至穩定水平。局方亦指出，中醫醫院啟用僅三個月，已三度增加門診名額以回應市民殷切需求，並會持續評估服務量，如需求持續上升，將考慮於首年內再度增加名額，務求更有效回應市民需要。

10.2 關於長者醫療券：局方說明，長者醫療券政策屬基層醫療，主要供長者於私營診所求診時使用。中醫醫院作為醫院，集中提供分科、專病、日間治療及住院等屬於第二層及第三層的醫療服務，並不屬於醫療券適用範圍。雖然中醫醫院設有全科診所，但該部分已屬政府資助服務，醫療券亦不適用，這與醫管局的家庭醫學門診不能使用醫療券的原則一致。

- 10.3 關於與中醫診所的協作：局方指出，18區的中醫診所已設立逾十年，觀塘區牛頭角定安街亦設有一間，為市民提供資助及非資助的中醫服務。中醫診所採用三方協作模式，由醫管局管理及非政府機構營運，並由大學提供專業支援，經費大部分由政府資助。局方續指，未來中醫醫院將與地區中醫診所結成網絡，逐步建立共同醫療指引、病症對口及人才交流，促使雙方無縫協作，提升整體服務連貫性及覆蓋面。
- 10.4 關於中醫藥的長遠發展：局方表示，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中醫藥發展，並於2025年底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為未來長遠方向作出規劃，涵蓋人才、制度、服務模式及國際化等多方面，展現政府持續投放資源，推動中醫藥在香港醫療體系中全面發展。局方補充，中醫醫院在藍圖中定位為旗艦機構及「轉化者」，肩負帶領香港中醫藥發展的重要使命。該院將針對不同專病制定最佳治療方案、臨床指引及治療標準，並在創新服務方面作出示範。未來標準化方案可與社區中醫師共享，配合政府將來推出的中醫治療項目，惠及更多市民，提升整體社區健康水平。
- 10.5 關於預約服務：局方了解市民關注中醫醫院的預約安排，包括如何預約及能否成功預約診症名額。局方指出，中醫醫院明白市民尤其長者需求，預約系統已設有親屬代預約功能，若長者未能自行操作流動應用程式，其照顧者或家屬可協助登記及預約，確保長者能順利獲得診症服務。
- 10.6 關於中醫調理服務：局方回應指，市民提出的調理身體需求，實際上多屬已有不適或症狀，如失眠、腸胃不適等，並非單純保健。因此，市民可按實際情況選擇使用中醫醫院的資助或非資助服務。若屬一般檢查身體項目，則需使用非資助服務，資助服務並不涵蓋此類項目。至於資助服務資格，局方表示只要是香港居民，便可使用相關資助中醫服務。

11. 中醫醫院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1.1 關於預約服務：院方表示，市民可透過電話、網上平台或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服務，以方便不同年齡及需要的使用者。
- 11.2 關於收集意見渠道：院方表示，市民現時可透過多個渠道反映在中醫醫院服務過程中的意見，包括院內的意見處理機制及醫務衛生局的意見平台。此外，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亦設有相關專業審查機制，確保市民意見能獲妥善處理，並持續提升整體服務質素。

11.3 關於中西醫協作：院方表示，中西醫協作是中醫醫院的核心任務之一，目標是發揮中西醫互補優勢，為病人提供更全面和更有效的治療。院方續指，單靠中醫或西醫未必能處理所有複雜病況；中醫醫院可提供平台，讓不同專業團隊共同參與治療，在中風、痛症、濕疹、失眠、不孕不育等範疇取得更佳成效。此外，院方亦會在臨床層面制定標準化治療方案，並推廣至香港業界、大灣區及國際層面，建立具代表性的中西醫協作模式。院方強調，相關工作亦涵蓋中西藥合用時的風險管理，包括預防藥物交互作用等，這亦是中醫醫院重要職責之一。

12. 主席感謝醫務衛生局及中醫醫院代表介紹中醫醫院的運作情況。他指出，議員對中醫醫院的關注充分反映社區對中醫服務的重視。該院亦就運作、預約及服務安排作出詳細說明，讓區議會更深入地了解醫院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

13. 大會備悉議項。

議項 III –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14. 主席歡迎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大灣區青年就業)盧雪貞女士及勞工事務主任(大灣區青年就業)張佩芳女士，向議員介紹「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下稱「就業計劃」)的安排。

15. 勞工處代表介紹就業計劃的最新安排。

16.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呂東孩議員表示支持就業計劃，認為該計劃能為香港青年提供到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機會，擴闊個人視野並促進兩地文化交流。他指出香港近年積極吸引外來人才，並詢問政府為何同時鼓勵本地青年到大灣區發展，希望了解推行計劃的出發點及考慮。此外，他留意到企業於 2025 年透過就業計劃提供逾 2 700 個職位，但實際只有約 600 名本地青年參與，反應不算熱烈，因此詢問是否存在客觀因素影響青年意願。他亦關心青年到內地就業時面對的稅務安排、醫保制度、住房問題等實際考慮。他亦提及青年在規劃戀愛、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等人生大事時，若計劃到大灣區工作，可能需作更長遠的生活安排，這些因素或會令部分青年卻步而不願參與計劃。此外，他建議若青年選擇到非港資的內地企業工作，就業計劃可考慮直接資助青年本人，以擴大參與面。

- 16.2 黃春平議員對就業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到大灣區發展機會表示欣慰。他詢問青年在大灣區工作的稅務安排，尤其是參與就業計劃的青年需在內地工作超過九個月，涉及應在香港或內地繳稅的問題，並希望了解稅務責任的界定與處理。此外，他指出青年在內地工作超過一年需參加內地社保，因此詢問參與計劃期間是否仍需在港繳交強積金，還是會轉為繳交內地社保。
- 16.3 譚肇卓議員表示曾瀏覽就業計劃網站，留意到現時約有 180 個職位空缺，其中深圳佔超過 130 個，廣州及東莞共佔約 50 個，而其他大灣區城市的空缺則較少，部分更未有空缺。他指出這情況反映本地青年主要選擇深圳等較發達且鄰近香港的城市，但大灣區的其他城市如江門、珠海、中山及惠州亦具發展潛力，他因此關注如何吸引更多大灣區企業參與就業計劃，尤其是目前參與度較低的城市，希望藉此可為本地青年提供更多選擇，也有助他們在競爭較少的二線城市獲得更大發展空間。
- 16.4 簡銘東議員支持就業計劃，認為能為本地青年提供更多出路及接觸內地企業的機會。他希望了解更多計劃運作細節，例如參與計劃的青年是否須繳交強積金供款、工傷意外如何處理，以及僱傭關係是否受香港勞工法例規管。
- 16.5 林峰議員關注本地青年到大灣區工作的稅務、保險及勞資糾紛處理等實際安排。他詢問本地青年在大灣區工作是否按香港稅制繳稅、僱主是否需同時購買香港及內地的勞工保險，以及青年在內地工作期間若發生意外，其保障範圍應以香港或內地制度為準。
- 16.6 柯創盛議員樂見就業計劃自推出以來不斷優化，每次調整均更切合實際需要，值得肯定。他得悉不少本地青年對計劃感興趣，但亦反映若干憂慮。計劃雖涵蓋多個大灣區城市，但各城市對青年的支援度不一致，深圳因地理較接近香港，支援較充足。若前往距離較遠的城市，青年或會感到徬徨。他提到政府委託的兩間機構所提供的後續支援服務，希望了解過往最常收到的求助類型、協助解決方法及績效指標。他建議政府可善用人工智能及智能平台，提供常見問題、範本、短片及成功案例等，讓青年在內地就業遇到問題時可獲得指引。同時，他希望了解一些未能達到預期或青年中途退出的個案，以便掌握計劃實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進一步優化安排。
- 16.7 詹寶瑜議員支持就業計劃，並提出多項建議。她建議政府加強與本地大專院校及青年中心合作，舉辦簡介會及求職工作坊，讓曾參與

計劃的青年分享經驗，吸引更多青年參與。她亦建議製作《大灣區青年就業指南》，內容涵蓋申請流程、內地生活資訊及支援熱線等實用資料，協助青年更易適應內地生活。另一方面，她留意到現時參與就業計劃的多屬大型企業，建議政府邀請更多行業及企業加入，提供更多職位類型。她關心就業計劃為期 18 個月，並詢問青年完成津貼期後的去向。她建議政府建立參與企業名錄，公開表揚積極繼續聘用青年的企業，並研究提供留任獎金，鼓勵企業在津貼期後繼續聘用青年；同時建議成立人才資料庫，記錄青年學歷、工作經驗及就業意向，定期跟進其情況，推動企業提供在職培訓及晉升機會，提升青年在大灣區的長遠發展。

16.8 梁思韻議員支持就業計劃，但關注計劃提供的職位空缺未能完全填補的情況。她詢問就業計劃與勞工處其他計劃相比，成功配對比例是否屬正常水平。她曾於多所中學舉辦生涯規劃講座，向學生介紹就業計劃，發現不少中學生對計劃感興趣。她建議政府考慮將宣傳延伸至高中層面，讓高中學生可更早了解大灣區的就業環境及薪酬水平，協助他們作長遠規劃。她亦關注津貼期後的留任情況，希望了解企業不續聘的原因，如是否因為企業認為 18 000 元薪酬不符合聘用本地青年的成本效益，並詢問續聘企業是以何種薪酬留用青年。

16.9 鄧咏駿議員支持就業計劃，但留意到現時職位空缺數量大，反映計劃仍有改善空間。他提到現時計劃申請人年齡上限為 29 歲，但認為青年的定義可更具彈性，建議政府可提高申請人年齡上限，讓更多在香港已工作數年的人士有機會參加計劃。他指出部分青年在香港累積一定工作經驗，仍希望到大灣區發展或創業，政府若放寬就業計劃年齡門檻，不但能有效運用現有職位配額，亦可吸引更多具經驗及動力的青年參與。

16.10 黃啟燊議員支持就業計劃，但指出現時職位空缺較多，反映本地青年參與度不高。他詢問是否因宣傳不足，還是職位種類未能吸引青年。他亦關注企業在 18 個月津貼期後的續聘比例，並指出若企業續聘比例偏低，需研究原因。他認為若青年只將就業計劃視為短期工作，缺乏職涯延續性，將難以達致計劃原意。

17. 勞工處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關於強積金：處方表示，參與就業計劃青年的僱傭合約受香港法例保障，因此參加者必須根據香港法例參與強積金計劃；至於內地社保，則按參與企業及青年雙方意願自願參與。

- 17.2 關於稅務：處方指出，若青年因符合相關規定而需繳納內地個人所得稅，可申請豁免在香港繳納有關稅項。
- 17.3 關於計劃涵蓋範圍：處方表示，參與就業計劃的企業必須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如青年在內地受聘為公務員或自行創業，則不屬於就業計劃的涵蓋範圍。
- 17.4 關於配對效率：處方指出，就業計劃的職位空缺數量及最終入職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環境、行業需求變化，企業的招聘需要及青年的就業意向等。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廣及宣傳就業計劃，並加強與企業及青年聯繫，吸引更多合資格企業及青年參加。
- 17.5 關於宣傳：處方表示一直積極在大專院校推廣就業計劃，包括舉辦講座及參與校園招聘會，向有興趣及合資格的青年介紹計劃內容及申請流程。就議員提出將宣傳延伸至中學的建議，處方表示現時正透過不同渠道向全港市民宣傳就業計劃，亦會積極考慮其他合適的宣傳途徑進行推廣。
- 17.6 關於城市分布：處方指出，目前職位空缺及入職人數主要集中在深圳及廣州，這與地理位置較鄰近香港及生活環境較為港人熟悉有關。處方歡迎於其他大灣區內地城市有業務的香港企業在就業計劃下提供優質的職位空缺，吸引青年申請。
- 17.7 關於行業分布：處方補充，在深圳及廣州均有業務的香港企業較多從事商業、金融及教育等行業，因此在就業計劃下會提供較多職位空缺；而江門、惠州等城市有業務的香港企業較集中從事工業，在就業計劃下提供的職位數量亦相對較少。處方強調，就業計劃並沒有就行業或城市設配額，只要企業符合計劃要求，均可申請。處方會繼續鼓勵不同城市及行業的企業參與，增加職位多樣性，讓青年有更廣泛的選擇。
- 17.8 關於支援服務機構：處方表示，受委聘的支援服務機構提供內地支援的服務對象，包括所有參加就業計劃而在各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香港青年，由於較多參加者在廣州及深圳工作，因此現時支援服務機構比較集中在這兩個城市舉辦實體活動。服務機構同時設有熱線及微信群組，無論青年身處大灣區任何城市，均可透過相關渠道聯絡服務機構、查詢或尋求協助。處方亦會與服務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指出服務機構於內地建有廣泛網絡，會根據青年需要持續優化及擴展服務內容，包括逐步增設服務點等，以應付不同城市青年

的服務需求。

- 17.9 關於求助及投訴：處方指出，曾收到青年的求助及投訴個案，例如個別青年在參加就業計劃後一段時間仍未獲安排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僱主延遲發放薪金，甚至有涉嫌欺詐及企圖騙取政府資助等。處方接獲有關求助及投訴個案後，會即時跟進及調查，如涉及違法行為，會將個案轉介其他執法部門跟進。處方強調，就業計劃下所有僱傭關係均以香港合約為基礎，相關僱傭權益均受香港法例保障。
- 17.10 關於年齡限制：處方表示，目前就業計劃的參加年齡上限為 29 歲，與勞工處所提供的多項青年服務及就業支援計劃的年齡上限一致。處方續指，政府會持續檢視計劃運作情況，並適時研究是否適合進一步放寬參加年齡上限。
- 17.11 關於留任企業：處方表示，參加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就業計劃的青年已全部完成計劃，而 2024 年度仍有部分青年在計劃內任職。根據過往兩個年度的數據，有一定比例的青年選擇留任企業，而未留任者的原因除因僱主未有打算續聘外，亦有青年是因個人職涯規劃、獲得更理想的工作機會、希望回港發展或其他個人原因而未有留任。處方強調，政府鼓勵企業於津貼期後繼續聘用青年，同時鼓勵青年在大灣區建立長遠發展，但最終決定仍須視乎雙方實際情況及發展方向。
- 17.12 關於留在大灣區發展：處方表示，青年完成 18 個月的就業計劃後會否選擇留在大灣區發展取決於不同因素。處方認為，計劃能讓青年在大灣區累積工作經驗及建立人際網絡，提升其跨地域工作的能力與競爭力。處方亦指出，不少企業因業務需要而調配青年回港，他們於內地累積的經驗亦有助於支援企業在大灣區的業務發展。因此，青年最終留在大灣區或回港工作，取決於企業的安排及青年職涯意向。處方總結，青年在參加就業計劃後，無論留在大灣區或返回香港發展，目標是為青年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廣闊的事業發展空間。

18. 議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 18.1 余敏議員支持就業計劃，並表示其經營的企業曾申請參與該計劃，惟最終未能成功配對青年僱員。他指不少青年對於到內地大型企業工作充滿興趣，認為發展機會較多。他補充，若企業屬於傳統工業，普遍面臨人手老化及傳承困難等問題，因此他希望更多本地青年關注

傳統工業的就業機會。他強調工業界企業仍具發展潛力，而政府提供的每月 18,000 元津貼，加上企業額外補貼，對青年而言應具吸引力，對企業而言亦屬可承擔水平。此外，他關注就業計劃設有申請年齡限制，指出 29 歲或以下的青年多屬初入職場，需要大量培訓及時間適應。他認為如企業成功聘請有意投入的青年，必然會加強培育，尤其是香港青年在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方面具優勢。最後，他查詢如青年於 18 個月計劃期內中途離職，政府的 18,000 元補助會如何計算。

18.2 洪錦鉉議員支持就業計劃。他希望了解為何職位空缺眾多，但成功入職的青年較少，並關注部分青年未能成功獲得配對職位，是因為僱主認為不適合，還是青年本身對職位缺乏興趣。他認為就業計劃對青年具吸引力，若政府主動與大專院校合作，將有助提升參與度。另一方面，他查詢就業計劃會否為在香港升學的非本地學生進行配對。他指出，部分在香港土身土長的青年未必願意到內地發展，但對於在內地成長並在香港升學的青年，到大灣區工作反而更具吸引力，因此希望政府考慮讓在港就讀的內地青年納入就業計劃。

19. 勞工處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關於參與計劃的企業規模：處方表示歡迎所有符合資格的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參與就業計劃。

19.2 關於參與的青年人數：處方指出，就業計劃的職位空缺刊登於勞工處的求職平台，參與企業亦可透過其人力資源渠道招聘，因此政府沒有備悉青年申請職位的數字。處方補充，職位空缺與求職青年之間的就業配對受市場等因素影響，僱主或未能物色合適的青年，亦有青年未能找到符合期望的工作。

19.3 關於在大專院校宣傳：處方一直積極與大專院校保持聯繫，定期於校園內舉辦宣傳活動，並將最新資訊及職位空缺通知院校相關部門，讓學生掌握最新就業機會。

19.4 關於申請資格：處方補充，如持有單程證來港人士，即使未在香港居住滿七年，亦可參加就業計劃。惟在香港就讀的非本地學生不符合參與資格。

19.5 關於中途離職情況：處方表示，就業計劃的津貼會根據青年實際受聘期發放，如青年在 18 個月內中途離職，僱主可獲發按比例計算的津貼。

20. 大會備悉議項。

**議項 IV – 推動地區經濟發展活動報告 – 「龍騰觀塘新春夜市 2026」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026 號)**

21. 觀塘民政事務處代表介紹文件。

22.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 – 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26 號)**

附件一：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3.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4.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5.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四：交通運輸委員會

26.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五：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27.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六：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

28.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七：青年委員會

29.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八：國民教育推廣委員會

30.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九：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31.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十：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32.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 – 其他事項

邀請議員加入觀塘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福利聯會及協調委員會

33. 主席報告，社會福利署致函邀請觀塘區議員加入觀塘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福利聯會及協調委員會，透過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共同制訂福利政策和計劃，以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

34. 經討論後，大會同意將相關事宜交予社會服務及婦女發展委員會跟進。

議項 VII –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1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5 月 5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4 月